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柯宗庆先生通知，柯宗庆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柯宗庆	是	6,310,000	2016年11月10日	2017年11月10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55%
柯宗庆	是	1,050,000	2017年1月16日	2017年11月10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9%
柯宗庆	是	550,000	2017年6月5日	2017年11月10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1%
合计	-	7,910,000	-	-	-	4.45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柯宗庆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77,952,544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.14%；柯宗庆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48,994,384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

的83.7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6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4日